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 6 亿元），募集的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金融机构借款以及其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用途等，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债务融资结构，保证公司可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融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 6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事项，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事项。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吴 玲 _____

徐 科 _____

韩洪灵 _____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